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653 公司简称:康希通信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760.94万元,同比增长45.92%,净利润-2,473.34万元。其中:第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9,225.35万元,同比增长35.16%,环比增长42.04%;净利润547.03万元,单季度扭亏为盈。由于Wi-Fi 7系列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已突破50%,成为上半年业绩增长的核心引擎,2024年研发的新产品进入市场,公司的营业收入实现了规模性增长;随着与全球射频前端行业龙头企业提起的专利诉讼和337调查进入白热化阶段,2025年上半年支付的巨额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共计3,723.16万元,故净利润仍出现亏损。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

1.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康希通信	68865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雅丽	陈玲
电话	021-50479130	021-50479130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399号10幢4层(名义层5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399号10幢4层(名义层5层)
电子信箱	kctzqb@kxcomtech.com	kctzqb@kxcomtech.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3,189.42	165,198.50	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3,968.20	150,953.87	-4.6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2,760.94	22,450.64	45.92
利润总额	-2,444.44	-2,488.6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3.34	-1,791.0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94.66	-2,352.9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17	-11,222.0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	-1.11	减少0.5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89	-0.042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89	-0.0422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43	22.63	减少8.20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13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彭宇红	境内自然人	9.32	39,546,541	39,546,541	39,546,541	无	0
赵奂	境内自然人	7.98	33,870,213	33,870,213	33,870,213	无	0
上海乾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75	24,418,858	24,418,858	24,418,858	无	0
潘斌	境内自然人	4.76	20,196,047	0	0	无	0
东方华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鑫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10	13,159,203	0	0	无	0
上海觅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41	10,232,791	10,232,791	10,232,791	质押	3,125,000
卢玫	境内自然人	2.33	9,908,261	0	0	无	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3	8,200,000	0	0	无	0
中移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移股权基金(河北雄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3	8,200,000	0	0	无	0
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92	8,139,62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彭宇红、赵奂为一致行动人; 2、上海乾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觅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两家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萌晓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彭宇红与赵奂各持有上海萌晓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0%股权。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5-052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基金名称及投资方向:上海海望合纵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望合纵"),海望合纵将主要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于包括集成电路、高端制造、生物医药以及其他"3+6"重点产业等领域的成长期、成熟期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

●投资金额、在投资基金中的占比及身份: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00万元,参与投资海望合纵,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海望合纵约1.4218%的合伙份额。

●关联交易情况: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海望")是海望合纵的执行事务合伙人(GP)和管理人,公司外部董事邢潇女士也是浦东海望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浦东海望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交易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审议情况:本次交易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邢潇女士已回避表决,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已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

1、基金筹备或备案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暂未实缴出资,后续将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缴款通知履行出资义务。

2、投资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及时跟进基金运作与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做好投后管理,严格执行各项风控措施,防范因不规范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投资风险。

3、私募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宽投资方式和渠道,把握公司所在行业的投资机会,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实现产业协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参与投资海望合纵。海望合纵将主要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于包括集成电路、高端制造、生物医药以及其他"3+6"重点产业等领域的成长期、成熟期的企业。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00万元,出资金额占海望合纵总认缴出资额的1.4218%。

本次投资中公司未对其他投资人承诺保底收益或进行退出担保。

(二)关联交易说明

浦东海望是海望合纵的执行事务合伙人(GP)和管理人,公司外部董事邢潇女士同时也是浦东海望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浦东海望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交易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超过3,000.00万元,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邢潇女士已回避表决,保荐机构已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浦东海望是海望合纵的执行事务合伙人(GP)和管理人,公司外部董事邢潇女士同时也是浦东海望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浦东海望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交易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关联方浦东海望基本情况:

管理人名称	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协登记编号	P1072004
协会登记日期	2021年5月28日
机构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基协提示异常信息	无
法定代表人	傅红岩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A楼541室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6%,上海浦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5%,上海海鋆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浦东海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浦东海望2024年度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51,932,755.10	180,712,477.06	203,120,296.80	110,435,602.46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公司外部董事邢潇女士同时也是浦东海望的董事,浦东海望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202,742股,占比1.70%。除上述关联关系与人员关系之外,浦东海望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金的基本情况

标的基金名称	上海海望合纵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	21.10亿元
基金存续期限	除非根据合伙协议相关约定提前解散或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为自首次交割日起满8年。 自首次交割日起5年内为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合伙企业的剩余存续期为退出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或退出期延长两次,每次延长不应超过一年。其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且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或退出期可以再延长。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和退出期的延长将相应导致合伙企业存续期延长。
资金到位时间	各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拟于2030年5月10日前履行出资义务。
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纳贤路60弄6号2层6207室
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主要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于包括集成电路、高端制造、生物医药以及其他"3+6"重点产业等领域的成长期、成熟期的企业。
投资方式	合伙企业主要以人民币股权投资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定向增发、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对投资标的进行投资。为便于对投资项目的投资,合伙企业可以向投资项目进行可转债投资。为免疑义,该等可转债投资应符合届时法律法规的要求。合伙企业不得利用附转股权的债权投资变相从事借贷活动。

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为3,000.00万元,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海望合纵约1.4218%的合伙份额,有关本次交易的各协议主体及本次出资完成后投资基金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货币	0.4739%
2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货币	71.0900%
3	上海浦东海望引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货币	23.6967%
4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货币	1.8957%
5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货币	1.4218%
6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货币	1.4218%
合计			211,000.00	货币	100.0000%

注: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未实缴出资,后续将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缴款通知履行出资义务;

2)上表中的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二)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请参见"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之"(二)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三)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与决策机制

(1)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即视为选定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委员均由管理人负责委派和更换。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委员为3人,均由管理人提名。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就管理人提出的有关项目投资和投资退出方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审议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同意后方为有效。

2、管理费

在自首次交割日起的合伙企业整个存续期内,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支付按照以下约定计算的管理费:

(1)投资期(包括投资期的延长期(如有))内,每个有限合伙人应分摊的管理费以其各自的认缴出资额为基数;投资期结束后,该管理费基数调整为每一有限合伙人所分摊的未退出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

(2)有限合伙人适用的管理费费率为2%/年。

(3)合伙企业无需就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或其分摊的未退出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执行事务合伙人亦无需参与管理费的分摊。

3、可分配财产的分配原则及程序

(1)费用和损益分配的原则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现金应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分配。

为避免疑义,合伙企业应付的或可合理预期未来将发生的符合合伙协议相关约定的全部合伙费用,均可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定,在合伙企业向合伙人进行分配之前,于合伙企业账面现金中予以扣除。

(2)现金分配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现金,首先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在全体合伙人之间分配,其中按照普通合伙人的分配比例计算的部分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每个有限合伙人按其分配比例计算的部分按照如下顺序进行进一步分配:

①返还出资:首先,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②优先回报:其次,继续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就每期出资,自该期出资实际缴付之日起(即实缴出资从募集账户划入托管账户之日,含当日)至相应出资的分配基准日止(具体分配基准日以分配通知为准,不含当日)止,按照6%/年(单利)的收益率实现优先回报;

③追补分配:再次,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本项取得的追补分配金额等额于该有限合伙人取得的优先回报/80%*20%;

④20/80分成:经前述分配后的余额,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20%作为业绩报酬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按照上述第③和④项分配的款项为"绩效收益"。

普通合伙人可指示合伙企业将其可获分配的绩效收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直接支付给其指定的第三方。

(3)非现金分配

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现金分配在合理时间内无法实现或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合伙人的整体利益,可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非现金分配时,1)如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证券,应根据作出分配决定之日前15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证券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其价值,或2)如非现金资产没有上市价格或公开交易价格,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聘请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从而确定其价值。

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前述情形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时,视同对项目投资已经进行处置,根据确定的价值按照现金分配规定的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4)整体核算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经整体核算,任何合伙人获得了超出其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应当获得的分配金额(如计算错误等,包括该合伙人因减资或退伙而获得的分配),均应返还给合伙企业或从其应获得的清算分配金额中予以抵扣,不论其届时是否仍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特别地,普通合伙人应将其累计收到的绩效收益超过根据上述规定的分配原则和方式计算所应分得的绩效收益的金额返还给合伙企业,并由合伙企业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但在任何情况下,普通合伙人退还的金额应不超过普通合伙人就其绩效收益所取得的累计分配扣除其及其直接或间接合伙人或股东就此所应承担的相关税款后获得的净分配额。

(5)亏损分担

受限于合伙协议中"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的责任"相关规定,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合伙人之间根据其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4、存续期间

除非根据合伙企业相关约定提前解散或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为自首次交割日起满8年。

自首次交割日起5年内,为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合伙企业的剩余存续期为退出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或退出期延长两次,每次延长不应超过一年。其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且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或退出期可以再延长。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和退出期的延长将相应导致合伙企业存续期延长,经前述约定延长的存续期称为延长期。

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合伙企业应被解散并清算:

(1)合伙人会议就解散作出决议;

(2)存续期届满且未根据本协议约定被延长;

(3)在投资期届满后,合伙企业的投资已全部变现、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解散;

(4)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均被除名且合伙企业未根据本协议约定接纳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5)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执行事务合伙人判断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6)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7)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5、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完成投资后,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交易协议的约定、投资组合公司的章程等组织性文件的规定妥善行使权利,对投资组合公司持续监控,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合伙企业资产安全与增值。

合伙企业主要通过上市减持、并购、管理层收购、股东回购及股权转让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尽合理努力寻求使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以适当方式退出。

存续期限届满或普通合伙人在存续期内启动投资项目退出后,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可提议受让合伙企业持有的投资项目股权或份额("有限合伙人回购提议")。普通合伙人在收到有限合伙人回购提议之后应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对该提议进行审议。如果有限合伙人回购提议未获得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批准,则普通合伙人可公开寻求潜在受让方。合伙企业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配合开展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产权交易等相关工作。

尽管有本条上述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投资本金回收和投资收益实现不做任何保证,亦不承诺合伙企业所投资的标的获得有关投资回收、收益实现方面的担保措施。

(四)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外部董事邢潇女士,同时也是海望合纵执行事务合伙人(GP)浦东海望的董事,浦东海望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202,742股,占比1.70%。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不存在持有私募基金股份或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或在私募基金、投资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的相关事项。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情况

公司本次投资是为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宽投资方式和渠道,把握公司所在行业的投资机会,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实现产业协同。

本次投资的认购价格由各合伙人基于商业判断,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公司参照海望合纵上一轮估值参与本轮基金增资,本次交易每1元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为1元人民币,公司与其他基金合伙人认购价格一致。《合伙协议》关于管理费、收益分配、亏损承担等约定公平、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海望合纵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和财务压力,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合作投资的风险分析

1、基金筹备或备案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暂未实缴出资,后续将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缴款通知履行出资义务。

2、投资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及时跟进基金运作与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做好投后管理,严格执行各项风控措施,防范因不规范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投资风险。

3、私募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出资参与认购关联方浦东海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的私募基金海望合纵,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00万元,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公司在产业链的生态布局,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有利于公司拓宽投资方式和渠道,优化公司投资结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邢潇已回避表决,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00万元参与投资标的基金海望合纵,海望合纵将主要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于包括集成电路、高端制造、生物医药以及其他"3+6"重点产业等领域的成长期、成熟期的企业。

本次交易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价格公允。通过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知识和资源,有利于丰富公司投资策略和途径,精准捕捉行业的创新投资机遇,优化公司投资组合。同时加强与同行的协同合作,以发掘业务新增长点,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合伙协议》关于管理费、收益分配、亏损承担等约定公平、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公司本次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和协同性,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5-048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2)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3,68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0.50元。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66,864.00万元,扣除尚需支付的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4,179.89万元之后的余额人民币62,684.1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保荐费(前期已支付300.00万元)、审计费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不含增值税)2,716.9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9,967.21万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1月14日全部到位,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于2023年11月14日出具了众会字(2023)第0958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8,515.87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864.00
减:券商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	4,179.89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62,684.11
加:专户利息收入	391.42
理财投资收益	662.67
减: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633.98
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21,279.07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8,825.50
支付部分发行费费用(不含增值税)	1,082.92
专户手续费支出	0.86
购买理财产品净支出	12,400.00
募集专户2025年06月30日余额	18,515.8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及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其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3年11月3日连同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了便于募投项目实施,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连同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万元)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33900311510808	45.74
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34481210909	16,179.01
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200004734	2,004.52
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900000010120100903242	286.60
合计			18,515.8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请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符合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5年1-6月,公司累计取得理财投资收益金额为662.67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2,4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	2025.05.16	2025.8.15	2.20%	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5.06.27	2025.7.28	1.80%	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5.06.27	2025.9.26	1.90%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5,500.00	2025.05.19	2025.8.19	2.05%	否
合计		12,4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1-6月,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967.21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46.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76.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一代Wi-Fi射频前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33,311.19	33,311.19	33,311.19	4,374.55	17,696.66	-15,614.53	53.13	2025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泛IoT无线射频前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7,832.33	7,832.33	7,832.33	434.73	851.46	-6,980.87	10.87	2026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026.65	10,026.65	10,026.65	936.84	2,730.96	-7,295.69	27.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000.00	8,797.04	8,797.04	0.00	8,797.04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8,170.17	59,967.21	59,967.21	5,746.12	30,076.12	-29,891.0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3:合计数字与各明细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5-051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13:3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至9月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kctzqb@kxcom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5日下午13:30-14:3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13:3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PING PENG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彭雅丽女士

独立董事:李春强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具体参会人员以当天实际出席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5日下午13:3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至9月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kctzqb@kxcom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话:021-50479130

邮箱:kctzqb@kxcom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008 证券简称:天海防务 公告编号:2025-067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海防务	股票代码	3000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上海佳豪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文婕	陆颖颖	
电话	021-60859800-9374,9837	021-60859745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518号3号楼903C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518号3号楼903C	
电子信箱	dongwenjie@bestwaysh.com	luyingying@bestways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43,162,932.98	1,510,806,394.14	2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531,620.47	60,734,506.81	10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4,545,928.08	59,531,797.54	10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857,107.38	-301,375,727.62	88.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26	0.0351	106.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26	0.0351	106.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2%	3.10%	2.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51,541,307.37	4,670,063,842.72	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25,623,154.28	2,093,452,259.43	6.3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5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隆海重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0%	216,000,000.00	0	质押 质押 质押 质押	7,200,000 10,800,000 22,000,000 57,471,26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8%	89,429,235	0	不适用	0
李露	境内自然人	4.07%	70,312,500	70,312,500	质押 冻结	70,312,500 70,312,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16,030,341	0	不适用	0
上海佳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14,415,275	0	质押 质押	14,000,000 415,27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12,767,800	0	不适用	0
泰州市金洋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10,000,000	10,000,00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7,530,4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1%	7,116,106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6,063,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2025年6月30日,第1、2、3、5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占金锋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6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曹积生	是	12,400,000	2.75%	1.12%	否	否	2025年8月25日	2026年8月25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前期质押融资
合 计	——	12,400,000	2.75%	1.12%	--	--	--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曹积生	451,599,044	40.82%	201,520,000	213,920,000	47.37%	19.33%	0	0	43,131,115	18.15%
合计	451,599,044	40.82%	201,520,000	213,920,000	47.37%	19.33%	0	0	43,131,115	18.15%

注:上述限售股均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曹积生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曹积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78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及2025年8月26日举行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方式分两场举行。

第一场于2025年8月25日16:00-17:00通过进门财经平台采用网络视频直播方式举行;

第二场于2025年8月26日15:00-16:00通过全景·路演天下平台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

公司董事长徐恩利先生、执行董事兼总裁廖湘文先生、独立董事颜延先生、副总裁黄毕南女士、副总裁王绍良先生、副总裁文德良先生、副总裁杜猛先生、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赵桂萍女士参加了上述会议。

参会人员围绕公司上半年业绩状况、经营表现、战略规划、资本开支计划、分红派息政策等问题与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交流。有关详情可参阅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